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刘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总裁、常万昌先生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剑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刘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边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上述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状况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职责要求。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经营班子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聘任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 杨忠臣

于 成： 于成

王雪莲： 王雪莲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